

关于征求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修复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的公告

为健全自治区生态保护修复专家库制度，全面提升全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科学化水平，充分发挥专家专业技术优势和支撑作用，保障专家客观、公正、专业履行职责，根据国家、自治区相关管理规定，自然资源厅起草制订了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修复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请于2024年12月30日前，将意见建议发送至邮箱：xfzxgcjsk@163.com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国土整治修复中心 杨文轩 0951-5962158

附件：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修复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2024 年 12 月 1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修复专家库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实施、项目管理、成效评估的工作质量，充分发挥专家的技术支持作用，保障专家客观、公正、专业履行职责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自然资源系统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及相关工作研究、决策、咨询、论证、评审、验收等过程中专家的使用和管理。

第三条 专家库建设遵循自愿、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对专家库实行统一建设、动态管理。

第四条 专家库建设以专业需求为导向，确保专业齐全、结构合理。专业划分为：

（一）自然地理与生态类：自然地理学、生态学、城乡规划与设计、城乡生态环境与基础设施规划、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。

（二）资源环境类：水文学与水资源、地质工程、采矿工程、环境工程、环境科学、农业水土工程、土壤学、土地资源管理。

（三）林草生物学：植物学、动物学、水生生物学、森林工程、草学、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。

（四）测绘地理信息类：测绘工程、遥感科学与技术、地理信息。

（五）财经类：经济学、会计学、工程造价、审计。

第五条 入库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、职业道德，廉洁自律，遵纪守法；

（二）熟悉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、土地综合整治、矿山生态修复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标准规范，了解相关领域发展状况及前沿方向，在行业内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一定权威性；

（三）具有相应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取得相关行业职业资格证书，实际工作经历、经验丰富，有10年以上相关专业领域从业经验；

（四）承诺服从相关工作安排，承担相应的责任，接受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监督管理；

（五）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，对超过规定年龄、专业能力强、在其专业领域有一定影响力的权威专家，经本人同意，可作为特邀专家，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领域的专家工作。

（六）身体健康，具备野外踏勘工作能力，能保障参加评审、评估、咨询等工作的时间和精力，专家应具有较好综合分析、评价和表达能力。

第六条 申请。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布申报通知，拟申请入

库专家可采取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等方式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提出申请，采取单位推荐方式的，应当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。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专业或专长申报专业，最多可申报 2 个专业。

符合条件自愿成为专家库专家的申请人，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：

- （一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；
- （二）学历学位证书、专业技术职称、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；
- （三）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工作经历证明复印件；
- （四）签字盖章的申请表；
- （五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第七条 审核遴选。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按照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、专业相符、能力匹配的原则，组织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、遴选，拟定入选专家库名单范围。

第八条 公示入库。将拟入选专家名单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纳入专家库管理，并向社会公告。特邀专家在单独特邀专家子库中统一管理。对公示有异议的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及时组织调查处理，不符合相关条件的取消入选资格。

第九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接受邀请参加相关评审、咨询、论证、踏勘、验收等工作；

(二) 独立提出署名意见，对重大分歧问题可保留个人不同意见；

(三) 按照有关规定获得相应劳务报酬；

(四) 参加自然资源厅组织的培训，了解有关管理制度、技术工作规范以及相关情况；

(五) 因身体、工作等原因不能参加评审的，申明后可不参加；

(六) 自愿申请退出评审专家库

(七) 国家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负有下列义务：

(一)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遵守职业道德，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；

(二) 对出具的专家署名意见的客观性、准确性、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；

(三) 符合需回避情形的，应当主动提出回避；

(四) 严格保密规定，切实保守秘密，不得泄露相关资料内容及具体参与工作情况；

(五) 所承担的专家工作涉及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管、调查、诉讼等，应予协助、配合；

(六) 专家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，应及时主动告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。

（七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一条 专家库专家的使用遵循下列要求：

（一）参加方案评审、项目验收等具体业务工作的专家，原则上应根据专业需求等情况随机抽取，即用即聘。对于专业性技术性强，涉及咨询、研讨等事项的，可根据所需专业聘请特邀专家参加，特邀专家的选取无需经过随机抽取程序。

（二）专家组原则上由单数组成，同一专家组中来自同一单位的专家原则上不超过 1 名。

（三）推选专家组组长除承担相应专业评审职责外，还应负责组织技术评审，全面听取其他专家组成员个人意见，讨论提出专家组补充修改意见，形成专家组意见。

（四）专家参与相关工作时，存在重大分歧意见，专家组经讨论不能达成一致的，另请专家（组）进行研究处理。

（五）专家使用履行回避制度，回避情形包括：本人申请或者参与被评审项目，或参与项目与被评审项目之间存在竞争关系的；与报告送审单位或编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、直系血亲或姻亲关系等可能存在影响公正评审的利益关系的；三年内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过聘用、合作、服务、股权、纠纷等关系；参加过所评审项目野外验收的；专家认为本人应申请回避的；其他可能影响客观、公正评审的情形。

第十二条 专家库采取及时调整、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

制。原则上每3年调整1次，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增补。因工作调动或健康等原因，不适宜继续聘用入库的，经专家本人申请，可退出专家库。年龄超过70周岁且未被聘为特邀专家的，应予以出库。

第十三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移出专家库，不得再次入库。

（一）不负责任，弄虚作假，或者其他不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；

（二）履职中提出的署名意见明显不符合生态保护修复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，导致严重后果的；

（三）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形，未主动提出回避；

（四）违反廉洁自律有关规定，向利害关系人提出不正当要求，或者收受财物及其他好处的；

（五）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情况，损害相关单位正当权益的；

（六）无正当理由，一个自然年内未参加专家工作达到2次的；

（七）存在失信行为且情节严重、社会危害较大，或列为失信人员的；

（八）在库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的。

第十四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从专家工作质量、能力、纪律等方面对专家参与活动情况进行评估，相关结果作为专家入库、选取、使用的重要参考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X年X月X日起实施。

附件

生态保护修复领域专家申请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1 寸证件照
政治面貌		职务		职 称		
毕业院校				学历学位		
工作单位				联系电话		
专业类别						
近五年内 从事的主 要工作及 成果论述						
个人自荐 意见	本人自愿加入专家库，并承诺填报的全部信息真实可靠。 承诺人： 日期：					
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	盖章： 日期：					